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作为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力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浙江力诺核心技术人员离职事宜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核心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情况描述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之一余成达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其所担任职务，并于近期办理完毕离职手续。离职后，余成达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安排相关人员接替其所负责的工作，并已实现平稳交接、过渡。余成达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生产和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有的核心技术。根据余成达先生与公司签署的《保密协议》，余成达先生在离职后仍对其接触、知悉的公司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三）核心技术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余成达先生持有瑞安市润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诺投资”）2.75%的股份，润诺投资持有公司1.15%的股份，余成达先生通过润诺投资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浙江力诺已建立规范、标准、高效的研发体系以及完善的人才聘用及管理、激励制度，余成达先生在任期间主要负责生产工艺主管工作，其离职不会对公司整体的技术研发及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所持有的核心技术。本次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产生重大的负面影响。

